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5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

被告 林玉琴

林貴美

林鈺菁

兼上三人訴訟代理人

被告 林玉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武發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武發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林武發於民國98年2月11日邀第三人黃楊秀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共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整，嗣林武發未依約清償完畢，尚欠如主文第一項

01 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為其繼承人等事實，有戶
02 籍謄本、貸款契約、授信約定書逾催管理平台查詢資料、存
03 款往來明細可參，且被告對此部分事實並未爭執，此部分堪
04 以認定。

05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6 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
07 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惟僅以因繼承所得之
08 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
09 人之債務，僅負以繼承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次按繼承人
10 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
11 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1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12 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
13 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
14 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
15 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
16 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3項、第
17 11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被繼承人之債權
18 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
19 為繼承人所不知者，繼承人對之所負之清償責任，僅於賸餘
20 遺產範圍內為限，而非指繼承人繼承所得之全部遺產。

21 三、經查，被告於林武發死亡後，已依法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
22 報遺產清冊，並經公示催告，有被告提出之登報資料可稽
23 （本院卷第59至60頁），是被告為林武發之繼承人，且已依
24 法為限定繼承，而原告既未就前曾申報債權，或上開債務為
25 繼承人所知悉等事實為任何主張或舉證，依前開說明，被告
26 自僅於繼承林武發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負清償系爭債務之
27 責，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至被告雖以未繼承到
28 遺產等語為辯，但此部分僅涉及原告後續強制執行時，現實
29 上有無遺產可供執行之問題，對原告本件得起訴主張之權利
30 尚無影響，附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於繼承林武發之贍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2 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超過
03 贍餘遺產部分），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7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13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陳勁綸

20 訴訟費用計算式：

21 裁判費 1000元

22 合計 1000元